



王秀梅 等著

美国死刑制度与 经典案例解析

Death Penalty and
Classic Case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王秀梅 等著

美国死刑制度与 经典案例解析

Death Penalty and
Classic Cases
in Americ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死刑制度与经典案例解析/王秀梅等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301-29037-8

I. ①美… II. ①王… III. ①死刑—司法制度—研究—美国—现代
IV. ①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4915 号

- 书 名 美国死刑制度与经典案例解析
MEIGUO SIXING ZHIDU YU JINGDIAN ANLI JIEXI
- 著作责任者 王秀梅 等著
- 责任编辑 郭栋磊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037-8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286 千字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序

众所周知，美国实行的是联邦制度，联邦和州在法律上存在着权力的划分。美国宪法明确规定，联邦宪法列举的各项联邦权以外的所有权力均归各州行使。由于普通刑事犯罪不属于联邦管辖专列事项，因此刑事法律基本属于州的立法权限范围。只有当某项犯罪侵犯了联邦法律，才由联邦执法机构予以定罪处罚，其余绝大多数普通犯罪均由各州自行立法管辖。在这个意义上说死刑制度很大程度上只是各州的法律问题。美国 50 个州的法律，加上联邦法律及华盛顿特区的法律，总共有 52 个法律体系，也有 52 个刑事法律体系（如果算上美国的军事法律系统，则应该有 53 个刑事法律体系）。其中，有 36 个州至今仍然保留有死刑，联邦刑法也保留死刑，而其余各州则废除了死刑。在保留死刑的各州中，有两个州（纽约州和堪萨斯州）的死刑法律最近被该州最高法院宣布为违宪；有一个州（伊利诺伊州）宣布，因在押死刑犯中最终被认定无辜者的数量很大，从 2000 年以后，死刑一律暂缓执行。事实上，自 1976 年以来，仅仅是一小部分州（得克萨斯州、弗吉尼亚州、俄克拉荷马州、密西西比州和佛罗里达州）所执行的死刑占了美国死刑执行的绝大多数。

大约 200—300 年前，西方国家普遍适用死刑。当时，死刑的适用不仅公开，而且适用于各种犯罪。特别是在国家独立或者建国之初，国家尚处于不稳定阶段，并随时受到政治方面的威胁，死刑的

广泛适用一方面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稳定；另一方面，死刑又作为国家权力的象征，取代私人报应刑作为控制犯罪、实现正义的工具。然而最近 200 年以来，随着公众价值观的改变，自由、民主和保障人权的理念逐渐使死刑的适用得到限制。一些政治、文化和法律精英提出限制国家权力、限制国家使用暴力和保障个人权利的主张，并对适用死刑的一些案件提出质疑，死刑的存在与现代社会价值观发生冲突，死刑逐渐偏离了公众的视野。

目前，在西方国家，废除死刑的主张处于主导地位，特别是在欧盟国家，已彻底废除了死刑。那么，美国作为法治发达国家为何仍在联邦政府、36 个州和军事司法管辖中保留死刑的适用？其原因大致如下：（1）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该制度决定各州有自己的刑罚权，死刑存否也在各州的刑罚权之内。（2）美国宪法是 200 年前制定的，宪法制定之初，死刑尚未成为社会问题，其后有关刑事方面的宪法修正案也只涉及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问题，而没有涉及死刑的存废问题。（3）美国政治制度的影响。一方面，联邦与各州之间的政治关系非常复杂，死刑也是美国两个政党之间的政治关注点；另一方面，法官特别是检察官须经民选，因而如果没有公众的支持，很难改变立法的态度和司法上对死刑案件的指控。（4）美国犯罪率仍居高不下，特别是暴力犯罪，使得民众主张适用死刑的呼声仍占有一定的比率。

应该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曾是全美范围内废除死刑的唯一机构。死刑法律及程序方面的变革是联邦最高法院在 1972 年审理的弗曼诉佐治亚州（*Furman v. Georgia*）案，在该案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当时佐治亚州的死刑制度违反了美国宪法《第八修正案》禁止残酷和异常惩罚的规定。尽管弗曼案中的每一位法官都写下了不同的赞成和反对意见，但弗曼案之最终仍被视为违宪，因为死刑的适用充满着专断、恣意以及可能的歧视，而不是因为死刑本身构成残酷和异常的惩罚。1972 年，弗曼案的判决使所有 50 个州和联邦政

府有关死刑的成文法归于无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几乎在全美范围内废除了死刑。

然而，弗曼案并没有像一些人所希望的那样导致死刑的废除，此后由于犯罪率激增，民众对暴力犯罪深恶痛绝，社会也显示出对死刑的需求，大多数州起草新的立法以使死刑适用合法化。迫于社会各界的压力，在弗曼案四年后，联邦最高法院在1976年格雷格诉佐治亚州（*Gregg v. Georgia*）一案中维持了佐治亚州关于死刑程序方面的修正，并明确如果死刑程序满足公正原则的某些要求，则依此判处的死刑合乎宪法。这些要求包括：（1）为了区分死刑定罪和量刑这两个必经程序并避免裁判者的偏见和混乱，死刑的审判必须将定罪和量刑阶段分开。（2）量刑者在判断是否适用死刑时必须考虑一系列因素和标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终通过格雷格案又恢复了死刑，但将死刑限制适用于有限的几种犯罪，主要是有加重情节的谋杀罪；同时也禁止将死刑适用于未成年人和精神障碍人。

死刑是对生命权的剥夺，而生命权是人的一项最基本权利，同时也是最应当受到宪法保障的权利。由于死刑关乎生命，从而使死刑具备了刑罚与人权的双重属性，同时，对宪法保护生命权亦提出了双重刑事司法系统中最能体现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的一种刑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反酷刑公约》中规定的禁止残忍、异常处罚关系最为紧密的一种刑罚，是对宪法保护生命权的挑战。近现代美国死刑制度经历了深刻的历史变革，执行死刑的数字也经历了由低到高再由高到低的发展趋势，死刑的合宪性解释是更高的和最后的解释。对美国死刑制度和死刑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以及废除非暴力犯罪死刑、废除未成年犯罪死刑、废除智障人死刑等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我国严格控制死刑，慎重适用死刑以及发掘死刑替代措施等方面提供一定的借鉴作用。

王秀梅教授一直以来从事国际刑法和比较刑法的研究，尤其对中美刑法的比较和美国死刑制度都有较深的研究。曾主持多项中美

死刑制度比较和死刑替代措施方面的研究项目，合作出版了《中美死刑制度比较研究》，并有多篇涉及中美死刑方面的学术文章发表，著有《美国刑法规则与实证解析》及译著《美国刑法精解》和《美国死刑法精解》。她多次实地考察了美国死刑制度的运行，参访并与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律师协会以及民间死刑机构座谈，掌握了美国死刑制度的大量一手资料。《美国死刑制度与经典案例解析》一书，是王秀梅教授在亲自参与考察访问，指导其学生以经典案例为素材撰写的硕士论文基础上整理完成的，对美国死刑制度的历史变迁和当代适用进行了清晰的说明与研究。为我国研究限制和减少死刑适用，并最终废除死刑适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中美两国是世界上颇有影响的国家，这两个国家均保留死刑的适用。而就目前而言，中国还不能彻底废除死刑，但须严格控制死刑适用。从法律传统看，中美两国分属两个不同的法系，但对美国死刑制度尤其是从案例入手进行研究，将有助于中国死刑制度的改革从中汲取其精华，避免其在死刑制度变迁中曾经出现的失误。

是为序。

高铭暄

2017年6月18日

死刑政策是失策的吗

（前言）

死刑本身失策吗？死刑作为刑罚体系中剥夺犯罪人生命权利的一种刑罚方法，起源于古代氏族部落的战争，当时的战胜者会将俘虏杀死以示复仇，这伴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发展成为一种法定的刑罚方法。数千年来，死刑也一直是报复刑论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但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在 18 世纪所著的《论犯罪与刑罚》拉开了死刑存废辩论的帷幕。2016 年 11 月 30 日，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案再审改判无罪，又将死刑适用的风险和无法弥补性的论争推向了高潮。

世上没有完美的司法体系，而且死刑是不可逆转的，一旦执行即无法挽回。死刑无法吓阻罪行，它只是徒然分散了大家对建置一个有效刑事司法系统需求的注意力。2016 年 9 月 21 日，原俄勒冈监狱长 Semon Frank Thompson 感慨，在做监狱长之前，他支持死刑，而且认为，通过执行死刑正义得到了实现。但做了监狱长后，他改变了想法，认为“死刑是一项失败的政策”，“美国不应再接受死刑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中发挥着任何建设性作用的神话。结束死刑适用虽然是个艰难的过程，但将会给我们带来一个更健康的社会”。^①

任何一种刑罚制度的存在与消亡自然有其合理存在与合理消亡的理由，同样，其消亡的过程正是因为当初确立这种刑罚制度的合理因素已经不适应法治社会发展、进步的需求或者无需存在。

^①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 访问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如果一个刑罚没有任何阻止或者预防犯罪的效果，那么这种刑罚展现出来的也就只有报复功能了，就相当于社会对违反其基本准则的行为用数学形式对事物的性质作出回应。因为，事实显示，死刑并没有真正起到预防犯罪发生的作用。科学研究表明，始终没有发现有利的证据证明死刑比任何其他刑罚都更有效地威慑了犯罪。1988年联合国对死刑和杀人罪概率之间关系的调查，以及2002年联合国更新这个调查发现，“……在很大程度上，接受适用死刑比适用较轻些的终身监禁更威慑杀人罪的假设是不谨慎的。”^①

美国阿拉巴马州前检察官 Billy Hill 先生曾经质疑死刑的价值，他在重新考虑其看待死刑的立场时说，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应该是惩罚暴力犯罪最恰当的刑罚，因为只有当罪犯躺在停尸板上的那一刻，他才有可能走出监狱。如果一个国家支持适用死刑，那么为了保障死刑适用的公正，还需要花费更大的成本保证程序的公正和审判的准确。^② 他认为，死刑并不是我们应该使用的一种英明的、人道的资源，错判、死刑的任意性、不能得到良好的辩护、被害人家庭经受长期的折磨，使他相信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应该是替代死刑的较好措施。通过30多年对暴力犯罪的观察，他发现在暴力犯罪人中主要有三种引发犯罪的因素：（1）儿时受到的虐待，有的是身体上的虐待，也有的是性虐待；（2）对某些类型的化学药物依赖，比如酒精或者毒品；（3）神经上不健全。凭借多年工作的经验，他认为，死刑并不能满足被害人家庭的需要，因为通常在确定执行日期后，在不断重复的上诉过程中，死刑被不断地取消执行，被害人家庭始终被失去亲人的痛苦缠绕。^③ 美国原监狱长和前检察官的观点从实践角度显示了死刑作为刑罚是失策的。当然死刑的支持者也会列举一系

① Roger Hood,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hird edition, 2002, p. 230.

②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newsanddev.php?scid=59>, 访问日期：2016年12月7日。

③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FactSheet.pdf>, 访问日期：2016年12月7日。

列理由来强调死刑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政策。

从国际社会的实践来看，死刑仍在部分国家存在，说明其还有一定的合理性。国际公约也没有强制性要求全面废除死刑。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当时，世界大部分国家的法律都有死刑的规定，因而该宣言没有明确废除死刑，其后的国际公约以生命权为基底，越来越多地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并强调反对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联合国于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民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亦强调生命权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国际公约强调法律所保护的最基本权利就是“人人固有生命权”。依古典自然法学派的观点，任何人都有不受侵害、和平生活的权利，这是人类所能够得到的最基本的理性启示之一，也是最基本的自然法精神。^①生命权是神圣的、平等的，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侵犯他人生命权的合理依据。

1971年联合国大会呼吁国际社会以人权的准则来保障人权，号召全世界积极控制死刑惩罚罪犯的数量，最终达到废除死刑的目的。1980年联合国秘书长在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宣称，死刑“明显侵犯了人权”。联合国秘书处在为这次大会准备的一份文件中强调，“死刑是残酷的、不人道的和堕落的刑罚……这种刑罚不应被采纳。”1985年欧洲理事会为增补《欧洲人权公约》而制定的《关于废除死刑的第六附加议定书》得以生效。该议定书是国际法中第一个禁止死刑的约束性文件，要求当事国废除和平时期的死刑，有十多个欧洲国家在这个文件上签字。1989年12月15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以59票赞成、26票反对、48票弃权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下简称《废除死刑公约》），该《公约》不仅影响了各国刑罚中死刑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庭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7、98页。

的实际适用^①，而且预示以后的国际公约在刑罚规定方面应放弃死刑的适用。《废除死刑公约》鲜明地提出了废除死刑的主张，该议定书指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使人权的持续发展……深信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应被视为享受生命权方面的进步……”^② 2007年联合国通过旨在全面废除死刑的《停止执行死刑决议》，2007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负责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的第三委员会以99票赞成、52票反对、33票弃权的结果通过题为《暂停使用死刑》(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的决议，主要内容包括：(1)对继续适用死刑表示严重关注；(2)呼吁保留死刑的国家尊重死刑犯的权利，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死刑的适用情况，逐步限制死刑之适用和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将来废除死刑；(3)呼吁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不要恢复死刑。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案对各国没有强制执行力，但可以形成一种价值观和舆论上的压力。各国有权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法治模式，各国的法治模式可以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奥尔忠尼基泽表示，在一些国家，废除死刑是一个困难和敏感的过程。废除死刑的进程向前迈进仍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面和包容的辩论。他希望这次反对死刑世界大会将突出已经废除死刑或暂停实施死刑国家的实际经验，从而有助于促进这样的国家辩论。由此引申出另外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死刑问题是内政还是外交？死刑是一国行使司法主权的标志之一，是绝对的内政。但却被用来作为外交的手段之一，废除死刑成为加入欧盟成员的条件之一。在引渡国际惯例中死刑犯不引渡，在司法实践中死刑在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方面的障碍比比皆是，甚至成为一

① 我国修订的刑法定明显地限制了死刑适用，而且修订刑法也恰好是在《废除死刑公约》颁行之后，即便两者之间不存在偶合，也说明我国在顺应国际潮流的同时，又不失本国的国情和特色。

② 胡云腾：《存与废——死刑基本理论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294页。

国抨击另一国人权状况的借口，由此可见，死刑是一项重要的外交内容。涉及死刑及其适用的国际规范允许死刑有条件地存在与适用，尚不能说明死刑政策是一项绝对失效的策略，但在一些具体国家刑事政策中却被视为一项失败的政策。历数各国刑法典中的刑罚规定，死刑招致如此广泛的诟病，究其原因，无外乎生命价值与人类所享有的其他基本权利相比具有实质的不同。

最后，本书得以顺利付梓，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及责任编辑郭栋磊先生的鼎力相助。感谢我的恩师高铭暄教授为本书作序，感谢赵秉志教授等美国死刑考察团团队的付出，同时感谢原美国纽约大学同事虞平博士及三亚学院曾赛刚博士的贡献。本书是我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成果展现。第一章是由王秀梅撰写，曾赛刚参与了部分写作。安倩楠和刘瑞参与了第二章的写作，王倩倩参与了第三章的写作，于静涵参与了第四章的写作，魏鸣参与了第五章的写作，巫扬帆参与了第六章的写作，徐博参与了第七章的写作，楚丽和谢娟参与了第八章的写作，龚静参与了第九章的写作，第十章是由王秀梅撰写。书中尚有纰漏不妥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王秀梅

2017年6月

Contents

目录

001	第一章
	美国死刑制度概述
001	第一节 美国死刑制度历史渊源
009	第二节 美国死刑法律的立法现状
016	第三节 美国死刑诉讼程序
064	第四节 美国死刑的执行
094	第二章
	美国未成年人死刑适用制度
096	第一节 美国未成年人死刑适用制度发展概况
106	第二节 美国废除未成年人死刑的典型案列
113	第三节 联邦最高法院裁决评析
129	第四节 美国宪法在废除未成年人死刑决策中的作用
136	第三章
	美国智障人死刑适用制度
138	第一节 潘瑞诉莱诺案 (Penry v. Lynaugh) 概况
140	第二节 智障者死刑案件的审理问题
144	第三节 潘瑞诉莱诺案具体问题
147	第四节 美国对智障者适用死刑制度的演变
156	第四章
	美国共同犯罪案件中的死刑适用制度
158	第一节 恩芒德诉佛罗里达州案 (Enmund v. Florida)
168	第二节 蒂森诉亚利桑那州案 (Tison v. Arizona)
176	第三节 美国对共犯适用死刑问题的剖析
181	第五章
	死刑制度中的种族歧视
181	第一节 麦克莱斯基诉坎普案案情介绍

184	第二节	麦克莱斯基案的争议焦点
191	第三节	种族歧视与美国死刑
204	第四节	麦克莱斯基诉坎普案的法律评析
209	第六章	死刑替代之终身监禁不可假释制度
209	第一节	美国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制度概述
216	第二节	美国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制度的实施
221	第三节	美国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制度的价值分析
229	第四节	美国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制度与死刑
232	第七章	美国死刑案件中的新证据制度
234	第一节	埃雷拉诉柯林斯 (Herrera v. Collins) 案情介绍
240	第二节	死刑案件中新证据的概述
248	第三节	新证据的有效性分析
254	第四节	从埃雷拉案获得的思考和启示
258	第八章	美国死刑案件中的陪审团制度
258	第一节	陪审团在美国死刑制度中的变革背景
261	第二节	瑞恩诉亚利桑那州案概况
269	第三节	瑞恩诉亚利桑那州案的法理分析
283	第四节	美国死刑适用中的民意考量制度化
294	第九章	美国强奸犯罪中的死刑适用制度
295	第一节	肯尼迪诉路易斯安那州案概述
299	第二节	美国死刑限制适用于强奸犯的背景
316	第十章	美国死刑制度的改革
316	第一节	美国死刑的评估
325	第二节	死刑制度改革建议
331	第三节	伊利诺伊州死刑制度改革

第一章 美国死刑制度概述

第一节 美国死刑制度历史渊源

一、美国死刑制度沿革

大约 200—300 年前，西方国家普遍适用死刑。当时，死刑的适用不仅公开，而且适用于各种犯罪。特别是在国家独立或者建国之初，国家尚处于不稳定阶段，并随时受到政治方面的威胁，死刑的广泛适用一方面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稳定；另一方面，死刑作为国家权力的象征，取代私人报复刑作为控制犯罪、实现正义的工具。一些政治、文化和法律精英提出限制国家权力、限制国家使用暴力和保障个人权利的主张，并对适用死刑的一些案件提出质疑，死刑的存在与现代社会价值观发生冲突，死刑逐渐偏离了公众的视野。

17 世纪，当欧洲殖民者来到美洲时，也带来了他们的死刑制度，对美国的死刑制度影响最大的是英国。在殖民地时代有记载的第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608 年。在 1608 年，乔治上尉因充当西班牙的间谍而被弗吉尼亚州处以死刑。^① 在 1612 年，弗吉尼亚州州长颁布了一项法律。该法规定死刑适用于一些轻微犯罪，偷葡萄、杀鸡、与印第安纳人进行贸易的行为也会适用死刑。在 1665 年，纽约殖民地

^① See Evan J. Mandery, *Capital Punishment: a Balanced Examinati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p. 4.

制定了一项法律。根据该法，殴打父母和否定“真实上帝”的存在也要被处以死刑。

在 18 世纪末，美国死刑的适用范围发生了很大变化。宾夕法尼亚州把谋杀罪划分等级，并规定死刑仅适用于一级谋杀。但在那时所有的一级谋杀仍是绝对死刑（Mandatory death penalty）。在宾夕法尼亚州对谋杀罪分级后的 4 年里，美国大多数州也都效仿了宾夕法尼亚州的做法。那时美国死刑法律里充满了种族歧视色彩。美国南部的死刑是控制奴隶的一个工具。例如，在北卡罗来纳州，奴隶偷窃、煽动奴隶暴动和为了使奴隶获得自由而隐藏奴隶等行为也要被处以死刑。^① 佐治亚州法律规定奴隶或黑人自由人强奸白人要以死刑，白人强奸奴隶或黑人妇女则由法院自由裁量，处以罚金或监禁。^② 由于当时美国南部各州的刑法明显带有种族歧视色彩，美国南部各州的刑法被称为《黑人法典》（Black Codes）。即使《解放宣言》（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③ 颁布之后，这种形势也没有改变。在这时期被处以死刑的人中有一半以上是黑人。18 世纪末，美国关于死刑的法律还通过了一项重要法案。在 179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联邦刑法——《美国治罪法案》（Act for the punishment of certain crimes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该法律对以下几种犯罪规定了死刑：叛国罪、伪造文书罪、在联邦司法区管辖内的故意杀人罪、海盗罪、伪造货币罪。^④

在 19 世纪早期，美国的许多州缩小了适用于死刑的犯罪行为范围，并创建了监狱。在 1834 年，宾夕法尼亚州率先规定死刑不在公

① See Evan J. Mandery, *Capital Punishment: a Balanced Examinati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p. 6.

② Ibid., p. 7.

③ 《解放宣言》指 1863 年 1 月 1 日由美国总统林肯宣布在指定的州和地区处于奴隶状态的人从即日起获得自由的宣言。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66 页。

④ See Randall Coyne and Lyn Entzeroth,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Judicial Proces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ban North Carolina, p. 845.

众面前执行。在 1846 年，密歇根州法律规定死刑仅适用于叛国罪。在这之后，罗得岛州和威斯康星州彻底废除了死刑。尽管此时有些州开始废除死刑，大多数州仍保留死刑。一些州的法律甚至扩大了死刑的适用范围。特别是那些由奴隶实施的犯罪，其中有很多可以适用死刑。在 1838 年，为了增强人们对死刑的好感，一些州开始废除绝对死刑。在 1838 年，田纳西州首先颁布相对死刑法。在美国内战期间，人们关注更多的是废除奴隶运动，关于死刑的改革没有太大进展。美国内战结束后，纽约州法律规定可以用电椅来执行死刑，接着许多州也采用了电椅作为执行死刑的方法。

从 1907 年到 1917 年，美国有 6 个州完全废除了死刑，并且有 3 个州的法律规定死刑仅适用于叛国罪和一级谋杀法律执行官罪。然而，美国人对俄国社会主义革命感到恐慌，并且当时美国已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战。在这种情形下，到 1920 年美国已废除死刑的 6 个州中有 5 个州重新恢复了死刑。在 20 世纪 20 年代至 40 年代，美国经历了经济危机时期。此时的犯罪学家也声称死刑是必要的社会防卫措施。因而，在这段时间里，美国执行死刑的人数大大增加。但是，美国的死刑立法并没有多少变化。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在死刑立法方面仍没有什么变化，而死刑的执行人数却大幅减少。在 20 世纪 60 年代，死刑的合宪性开始遭到质疑。

在 1972 年，弗曼诉佐治亚州案（*Furman v. Georgia*）、杰克逊诉佐治亚州案（*Jackson v. Georgia*）和布兰奇诉得克萨斯州案（*Branch v. Texas*）使死刑是否合宪的问题再次上诉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弗曼（*Furman*）声称死刑判决是专断和任意的，因而，死刑判决违反《宪法第八修正案》“禁止残酷和异常刑罚”的规定。在该案中，联邦最高法院 9 位法官以 5 : 4 的投票得出结论，判决佐治亚州的死刑制定法违反《宪法第八修正案》“禁止残酷和异常刑罚”的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在作出弗曼判决的同时，还设定了一个判断某种刑罚是否符合“残酷和异常刑罚”的标准：刑罚对于罪行是否